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瀋陽凱毅」)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海南一中院」)《受理案件通知書》【(2021)瓊96民初627號】:海南一中院就瀋陽凱毅訴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瀋陽高開」)、第三人東北電氣不當得利糾紛一案，於2021年5月20日立案，案號(2021)瓊96民初627號。

二、本案的基本情況

1. 訴訟當事人

原告：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住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五號路14甲5號，
法定代表人：閔四新，職務：執行董事。

被告：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住

所：瀋陽市大東區沈鐵路 39 號，法定代表人：劉寶珠，職務：執行董事兼經理。

第三人：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號海口國家高新區創業孵化中心 A 樓 5 層 A1-1077 室，法定代表人：祝捷，職務：董事長。

2. 訴訟請求

(1) 請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還人民幣(下同)17,046 萬元及支付資金佔用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以 17,046 萬元為基數，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實際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2) 本案訴訟費由被告承擔。

3. 事實與理由

為履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07 年 7 月 19 日對國家開發銀行訴訟案的(2004)高民初字第 802 號民事判決書，2007 年 12 月 18 日東北電氣與瀋陽高開簽訂《協議書》，雙方約定“因東北電氣與瀋陽高開無法相互返還股權債權，為履行(2004)高民初字第 802 號判決，雙方約定由東北電氣向瀋陽高開支付股權轉讓對價 24,712 萬元，扣除瀋陽高開應向東北電氣返還的債權 7,666 萬元後，東北電氣仍須向瀋陽高開支付股權轉讓款 17,046 萬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東北電氣向瀋陽高開支付股權轉讓款 17,046 萬元。由此，東北電氣已經履行完畢(2004)高民初字第 802 號判決項下對瀋陽高開的義務。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執複 27 號執行裁定書，東北電氣需繼續履行(2004)高民初字第 802 號判決項下東北電氣對瀋陽高開的義務，導致東北電氣 2007 年 12 月 20 日按約定向瀋陽高開支付的 17,046 萬元發生損失，瀋陽高開因此得利 17,046 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條的規定，瀋陽高開作為得利人沒有法律依據取得該 17,046 萬元，東北電氣作為受損失人可以請求瀋陽高開

返還取得的利益，故瀋陽高開應向東北電氣返還該 17,046 萬元及支付資金佔用利息（利息以 17,046 萬元為基數，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止）。

2021 年 4 月 8 日，東北電氣與原告瀋陽凱毅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書》，將東北電氣擁有的請求瀋陽高開返還東北電氣於 2007 年 12 月 20 日向瀋陽高開支付的 17,046 萬元及支付資金佔用利息（利息以 17,046 萬元為基數，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止）的債權，轉讓給原告，東北電氣已經通知被告債權轉讓事宜，被告依法應向原告返還東北電氣於 2007 年 12 月 20 日向瀋陽高開支付的人民幣 17,046 萬元及支付資金佔用利息。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訴訟案的法院判決和執行的信息披露情況，以及本案前期的基本情況和信息披露情況，詳見本公司前期披露的相關臨時公告和定期報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當期利潤利潤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依據本案案情，儘管本公司被列為第三人，鑒於本案原告瀋陽凱毅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法院的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合併層面的當期利潤不存在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祝捷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祝捷先生、王永凡先生、包宗保先生、蘇偉國先生、郭潛力先生及李國慶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方光榮先生及王宏宇先生。